

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豫01破22号之一

2024年12月23日，郑州绿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绿尚公司）以与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，向本院请求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结绿尚公司破产程序。本院认为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，并终结破产程序。本案中，债务人绿尚公司已与本案唯一债权人李敬文达成和解协议，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认可。债务人绿尚公司申请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12月26日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结绿尚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